

部門需優先執行工作的例子

1. 有關工作具時限性，或涉及其他部門或人士，例如正在陪同消防處人員進行消防巡查、正陪同機電工程署或建築署人員進行通風系統或街市結構維修/檢查或正按預約時間與公眾街市檯商會面；
2. 正在進行與場地有關的執法行動，如延遲執行可能影響執法結果，例如構成阻礙的物件可能會在執法人員離開後被移除，以致不能作出控告；或
3. 正在處理危急的情況，例如有人受傷或正調解可能發生的衝突等。
4. 正在與清潔/保安承辦商督導人員就已發出失職/失職行為通知書進行跟進行動/會面。

食物環境衛生署人員
需要優先執行本身場地的管理職務而未能先處理控煙工作
回應口徑

1. 負責場地管理的員工正前往執行/正在執行處理優先工作（例如有關阻礙街市通道檢控行動）時，有市民向他投訴有人在場地內吸煙，應如何回應？

答：

員工應耐心地向投訴人士解釋他當時正前往/正在處理需要優先執行的場地管理工作，稍後會處理該投訴人的投訴。有關回應口徑如下：

“由於我哋正前往執行/正在處理需要優先執行嘅街市管理工作，等我完成有關嘅工作後，盡快處理你嘅投訴，請你留低聯絡資料，方便我哋稍後通知你調查嘅結果。

2. 如投訴人堅持要求場地員工立即陪同到發現有人吸煙的地方作出檢控，應如何回應？

答：

場地員工應再一次耐心地向投訴人士解釋，由於當時正前往/正在處理需要優先執行的場地管理工作，而所執行的優先工作有既定程序，稍後會處理該投訴人的投訴。有關回應口徑如下：

“我哋正前往/在處理有時限性嘅工作/同其他部門人員進行巡查/進行執法行動/正在處理危急嘅情況，而有關工作必須優先執行；所以唔能夠即時離開工作崗位處理你嘅投訴。但請你放心，我完成咗優先執行嘅工作後會盡快處理你嘅投訴，請你留低聯絡資料，方便我哋稍後通知你調查嘅結果。

3. 小販事務隊人員如在公眾街市（包括熟食街市）、小販市場（包括小販市場）以外範圍巡邏/履行職務時有市民向他投訴有人在街市/小販市場內吸煙，應如何回應？

答：

小販事務隊人員應耐心地向投訴人士解釋他當時正在巡邏 / 履行職務，未能離開職守。縱然如此，有關人員應保持禮貌和給予協助，並盡可能嘗試向投訴所涉的公眾街市/小販市場的主管人員轉達投訴，以便作出跟進。有關回應口徑如下：

“我現在嘅崗位係負責在街市/小販市場嘅外圍地方巡邏/履行職務，至於你投訴有人在街市/小販市場內食煙，我會嘗試向投訴所涉及嘅街市/小販市場嘅負責人員轉達，以便作出跟進。請你留低聯絡資料，方便佢哋稍後通知你調查嘅結果。”

4. 如投訴人堅持要求小販事務隊人員陪同進入公眾街市/小販市場內執法，應如何回應？

答：

小販事務隊人員應再一次耐心地向投訴人士解釋其當時工作崗位是負責巡邏，未能離開崗位。有關回應口徑如下：

“我已解釋過我嘅崗位係負責在街市/小販市場嘅外圍地方巡邏，我要履行我嘅職務，而你剛才投訴有人係街市/小販市場內吸煙，根據部門政策，管理街市/小販市場係屬於街市組/小販個案組嘅同事負責；所以有關場地內嘅控煙工作應由佢哋處理。我已向投訴所涉及嘅街市/小販市場嘅負責人員轉達你嘅投訴，佢哋好快會處理你嘅投訴。”

5. 在非辦公時間內收到市民投訴有人在公眾街市（包括熟食街市）範圍內吸煙，應如何回應？

答：

由於辦公時間已過，有關回應口徑如下：

“多謝你嘅投訴，我哋嘅辦公時間係由上午 6 時至晚上 11 時半，由於你指出有人食煙嘅時間已經過咗我哋嘅辦公時間，好抱歉唔能夠即時處理你嘅投訴；但我哋會將你嘅投訴轉介給控煙辦作出調查及跟進。”

食物環境衛生署人員
有關定額罰款制度（吸煙罪行）的常見問題

1. 如何處理屢次故意在執法人員面前觸犯表列罪行的違例人士？

答：

我們可根據該人重覆違例的情況考慮再次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表格 1)。

2. 對於故意妨礙有關人員執行職務的其他人士，執法人員看來無權拘捕。這方面有何指引？

答：

如違例吸煙者蓄意妨礙公職人員執行職務，執法人員可控告其有關罪名；而其他任何人如果蓄意妨礙公職人員執行職務，執法人員可要求警方到場協助，索取其個人資料作檢控用途。

3. 遇上不合作的違例人士，在警方到場前，有何指引和程序可依循以處理該人？

答：

保持冷靜和耐性，與違例人士保持適當距離。並根據情況，再次向違例人士解釋其所犯罪行及要求他合作。

4. 如何處理反抗而且逃離現場的違例人士？如果違例人士未提供其個人資料前已跋足狂奔，執法人員是否要追？

答：

若無法取得所需的資料，執法人員應在記事冊上作出記錄並報知其上司。執法人員在現場實際環境容許並考慮過其個人、違例者及其他在場人士的安全情況下，尾隨違例人士，並勸喻他停步及提供所需的資料。

5. 如違例者在要求下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或身份證明文件，應如何處理？

答：

有關人員應對違例者作出警告，表示除會向他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外，還會根據《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 600 章)第 4(2)條的規定，就他未能提供個人資料或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閱而另外向他發出傳票。一經定罪，違例者最高可被處罰款 10 000 元。

6. 如違例者在多番警告下仍不理會，拒絕提供個人資料，以及未能就不遵從有關要求提供理由，執法人員應怎樣做？

答：

執法人員應警告違例者，(i)如他仍然不遵從有關要求，便會尋求警方協助，以及(ii)他已觸犯香港法例第 600 章第 4(2)條(“在要求下未有提供個人資料或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閱”)和第 15 條(“故意妨礙公職人員行使權力”)的罪行，可被逮捕和檢控。如違例者仍然不合作，則應尋求警方協助。執法人員應在警員到場後向其清楚解釋有關情況。

7. 如違例者在警員到場後仍然拒絕合作，執法人員應怎樣做？

答：

如違例者拒絕合作，執法人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600 章第 4(3)條的規定逮捕他，並以警車把他帶往最就近的警署。執法人員根據第 4(3)條逮捕違例者時，應告知違例者他涉嫌觸犯香港法例第 600 章第 4(2)條的規定。執法人員在逮捕違例者和把他帶往最就近的警署前，應施行以下警誡：

“你有無嘢想講？唔係是必要你講嘅，除非你自己想講喇，但係你所講嘅嘢，可能用筆寫低及用嚟做證供嘅。”

8. 執法人員在警署內應怎樣跟進被逮捕的違例者個案？

答：

執法人員應在警員協助下，取得違例者的個人資料和身份證明文件，然後將資料記錄在案。除根據香港法例第 600 章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外，執法人員應蒐集所有證據，考慮每宗個案的事實，以決定應否同時根據第 600 章第 4(2) 條及 / 或第 15 條檢控違例者。執法人員亦應向違例者提出告發或協助警方向違例者提出控罪(視屬何情況而定)。

9. 怎樣處理在吸煙黑點(例如公眾街市內的熟食中心)，煙民在正常辦公時間後聚集的問題？

答：

執法人員應衡量他是否有能力控制有關情況，並在充分顧及個人安全下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在適當情況下應尋求警方協助，並在警員到場後清楚向警員解釋有關情況，然後在警方面前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或採取所需的執法行動。執法人員應向上級詳細報告個案的發展，並在適當時在過程中徵詢上級的意見。上級應在有需要時向執法人員提供支援。

如某地點多番接獲投訴，或違例情況非常嚴重，執法人員不能獨自處理，各分區主管可考慮增派人手採取執法行動，並應考慮把個案轉交控煙辦，以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在適當和人手調配許可的情況下，各分區主管應考慮與控煙辦在這些地點採取聯合行動，打擊吸煙罪行。

10. 假如只在法定禁煙區的地上發現遺留的煙蒂，而沒有實際看見吸煙的動作，當局應採取何種行動？同樣地，應如何處理那些由投訴人 / 市民而非執法人員目擊的吸煙罪行個案？

答：

按照規定，除非已有可被接納、足夠和可靠的證據證明可被識辨身分人士觸犯罪行，否則不會作出檢控。儘管如此，分區人員日後巡視同一地點時應提高警覺。如有證據顯示有關地點為吸煙黑點，應考慮交由控煙辦採取適當跟進行動。至於是否與控煙辦採取聯合行動，須視乎人手調配上是否可行。

11. 假如執法人員須離開崗位把被捕的違例者帶到就近警署，須採取何種步驟？

答：

執法人員應向上司匯報有關個案，並事先取得其批准，才可離開崗位。

12. 如何處理有人就本署員工在公眾街市或小販市場內吸煙而提出的投訴？

答：

組別主管應按照《食物環境衛生署行政通告第 20/03 號》調查該等個案，並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13. 如沒有足夠人手在公眾街市 / 小販市場執行禁煙法例，應如何處理？

答：

組別主管應盡快把問題向上級匯報。分區主管可在顧及各種因素(包括資源是否足夠和各項工作的優次等)的情況下，考慮能否調派額外人手應付控煙問題。在適當情況下，應向控煙辦尋求協助，加強阻嚇作用。至於是否與控煙辦採取聯合行動，須視乎人手調配上是否可行。

14. 如何界定公眾街市和小販市場內法定禁煙區的準確位置，即任何人在該等範圍內吸煙或攜帶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便可按香港法例第 600 章向其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答：

分區主管 / 組別主管應按照《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下“室內區域”的涵義，就公眾街市 / 小販市場內的準確位置提供清晰指引，以便指定人員根據香港法例第 600 章就吸煙罪行採取執法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控煙辦。

15. 什麼是室內地方？

答：

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室內指有天花板或上蓋的、或有充當(不論是暫時性或永久性)天花板或上蓋的封蓋的地方；及除有任何窗戶或門戶、或任何充當窗戶或門戶的可關閉的開啓口外，圍封程度(不論是暫時性或永久性)至少達各邊總面積的 50% 的地方。

16. 熟食街市 / 小販市場如以帆布圍封，但圍封部分佔總面積少於 50%，是否應視為法定禁煙區？

答：

不是。該等熟食街市 / 小販市場不視為法定禁煙區。



17. 至於承租人 / 小販在熟食市場 / 小販市場周邊圍封可捲起或放下的帆布，又應如何處理？下雨時，他們把帆布放下，以至圍封程度多於 50%，那該市場 / 小販市場是否就成為了法定禁煙區？如小販再把帆布捲起，那該處是否便不算是禁煙區？

答：

是的。根據法例第 371 章，即使是暫時性的圍封，只要圍封程度達各邊總面積的 50%，該熟食市場 / 小販市場即屬法定禁煙區。



18. 有些自動梯設於公眾街市外，且設有封蓋，但圍封程度通常都少於各邊總面積的 50%，那這種自動梯是否也屬法定禁煙區？

答：

是的。根據法例第 371 章，自動梯的範圍內，不論室內或室外，四周是否有圍封，都屬於法定禁煙區。



19. 即使食環署人員在執行職務時遇上阻礙，也沒有拘捕權力，就《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 600 章)第 15 條執法。那有關係文豈不是無效力？

答：

雖然食環署人員與其他執法部門人員一樣，沒有權力拘捕觸犯法例第 600 章第 15 條者，但他們仍能以傳票方式檢控有關人等。如經多番警告，該人仍拒絕合作，或出現攻擊傾向，執法人員便應尋求警方協助。

20. 如有其他非觸犯吸煙罪行者妨礙執法人員行使權力，那執法人員應採取甚麼行動？

答：

如任何非觸犯吸煙罪行者故意妨礙執法人員行使其權力，有關執法人員應尋求警方協助。

21. 如在執法期間，違例人士自稱是露宿者，應如何處理這類個案？

答：

按控煙辦公室的經驗，以往亦有遇到類似的情況。執法人員可把事件記錄清楚及抄下對方聲稱露宿的地方，但仍須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